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 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跃先生、顾乃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核准谭跃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6〕19号），以及《关于核准顾乃康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6〕18号），分别核准了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。至此，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